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94/18-19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17 May 2019, at 2:30 pm**

檔號 Ref : CB2/H/5/18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陳恒鑊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i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AU Nok-hin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SHIU Ka-chun
Hon Tanya CHAN
Hon HUI Chi-fung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陳維安先生, SBS
秘書長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曹志遠先生
署理法律顧問

Mr Timothy TSO
Acting Legal Adviser

梁慶儀女士
副秘書長

Miss Odelia LEU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3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盧思源先生
助理秘書長 4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Mr YICK Wing-ki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李家濶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Mr Kelvin LEE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余蕙文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 1

Ms Amy YU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1

陳映熹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Ms Hallie CHAN
Head (Public Information)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 (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 (2)6

Miss Connie 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 (2)8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 (2)6

Miss Michelle TA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亦到了預定開會的時間。我宣布會議開始。

我相信議員也留意到，今天會議議程第 VI 項是"石禮謙議員要求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我明白議員

對有關的事項意見分歧，今次會議安排這項議程項目，並不是要求議員在今天作出決定，而是提供一個平台，讓議員討論法案委員會未來路向的各種可能性。我計劃於稍後安排一個特別會議或例會上，視乎我們今天討論的進度和時間，就"逃犯條例"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讓議員提出方案才作決定。如果議員有方案提出，請於下星期二 5 時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提出。

鑒於近日就該項條例草案的爭議很大，議員對有關事宜提出不同的關注和意見，為了便利議員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倘若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上有任何議程項目涉及這項條例草案，我建議就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我亦向秘書處了解過，人手方面可以作相應調配。如果議員沒有異議的話，涉及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主席：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a) 2019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以及"(b) 2019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截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就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及上次例會的會議紀要提出的書面意見……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首先，該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清楚記錄當時你們通過了一項指引。根據《議事規則》，指引就是指引，而指引是需要交回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在這份逐字紀錄本……我們的同事察悉，當時你們拿着這項指引，到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的時候，近乎是以這項指引為命令，直接選舉主席。主席，我們認為涂謹申議員所主持的會議合法、合憲、合程序。我們不太明白，為何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指引並非交到法案委員會，在涂謹申議員擔任主持的情況下討論。主席，這份逐字紀錄本如此清晰，已記錄了當時你們通過的是指引，而不是命令。既然不是指示，我想問一下，為何會發生這情況？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提出的問題並非與通過會議紀要有關。我剛才說，按照我們過去的做法，如果議員就會議紀要有修改建議，請在開會前以書面形式提出。當然，如果議員即場提出，而我們有條件處理的話，我們也會盡力處理。這部分，我認為不是會議紀要的內容。

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就會議逐字紀錄本和會議紀要提出修改建議？如果沒有，那我們便通過。

II. 續議事項

主席：議程第 II 項，"續議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即我本人——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的意見。我在上次會面時已轉達了 13 位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不同事宜所表達的意見。我向政務司司長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有意見提出，並有助解決"逃犯條例"的委員會現時所面對的爭議和問題，我樂意向內務委員會轉達。政務司司長表示，如果有回應便會通知秘書處，但秘書處至今仍未收到司長的回應。

議程第 III 項.....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政務司司長日前就我們立法會有同事要求進行三方會談所作的回應。他當時說："行政機關不宜介入立法機關的事務"；但我又留意到，昨天特首林鄭月娥嚴辭批評我們民主派的同事阻撓修例，罔顧內務委員會指示，要求盡快展開審議。我想拜託主席你問一下政務司司長，究竟政府是想介入立法會事務還是不介入立法會事務？他在外面不斷說這麼多話，叫我們如何審議？他既然作出這麼多批評，就不要說"不宜介入立法會事務"。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政府提出來的，他不可以置身事外，只管說"立法會自己決定如何修例"。他說的不是事實，這是政府提出來的法案。

主席：一如既往，我都會請秘書專業地記錄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我會帶給政務司司長。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是上一次 13 位發言表示希望你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意見的其中一位議員。我上一次很具體地問，政務司司長會否指派官員出席由涂謹申議員主持的"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你應該給我一個答覆，說明張建宗有否就這個問題作出任何回應。無論他拒絕還是怎樣，你也要給我一個答覆，還有 30 秒讓你說話。

主席：政務司司長沒有回應。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你有否告訴他？

主席：有，絕對有，絕對有。

朱凱迪議員：他沒有回應.....

主席：我們已經將大家的意見交給政務司司長，司長沒有回應。

朱凱迪議員：不是，主席，希望你可以清楚一點說明，張建宗司長對於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會議是合法，還是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是合法，在這個問題上，他沒有回應，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沒有提到這內容。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最新的說法其實是"交波"，他完全逃避其作為政務司司長的責任。現時這項法案是由政府提出，引起軒然大波，非常具爭議性。在議會內，我們這個程序問題所反映的衝突，其實是該法案本身觸發了這麼大的矛盾，而政務司司長竟然出來說這與他無關，是立法會自己的程序問題。我覺得他是鴛鴦，完全是埋頭入沙堆中，逃避責任。而上次你與他會面時，他竟然沒有回應。這樣的態度，如何改善所謂的行政立法關係？主席，你代表我們與他溝通，他竟然可以沒有回應？

主席：好，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立法會近期兩度的混亂，都是特區政府一手造成的。事實上，解鈴還須繫鈴人，特區政府可以撤回現時這項導致人心惶惶、引起社會非常大反應的"逃犯條例"。由政府撤回，便不會令我們立法會如此"勞嘈"，因為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的話，

只會令立法會出現第三度混亂，其實社會大眾也不想看到。但現在擺在眼前，政府是"霸王硬上弓"，一而再、再而三，視這個問題與他們無關。政務司司長的說法是"我們不會介入此事"，但始作俑者是特區政府。所以，我們希望在主席的帶領下，理應能夠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在這個時間——一個如此緊張、白熱化的時間——是否仍要繼續強推這項"逃犯條例"，加劇社會的撕裂呢？我們只希望透過主席向政府轉達，13 萬人上街，聲音非常清晰，就是要撤回"逃犯條例"。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真的要請你問一問，因為張建宗說這與他無關，"林鄭"又說與她無關，我只知道中聯辦表示與他們有關，今天 3 時召見所有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你替我問一問，其實基本上，香港都已"無皇管"了，對嗎？即是說，其實與他無關，他與"林鄭"都是傀儡或木偶而已；這亦與坐在這裏的建制派議員無關，他們也是一樣而已，其實"操盤"的是"西環"。這件事也是要緊的，因為不要經常騙香港人有"一國兩制"。你應要求他坦坦白白地回應，你要對他說："張建宗司長，其實整件事，你既是無辜，'林鄭'亦是無辜，坐在這裏的建制派也是無辜，全都是由'西環'作主的"。要這樣向香港人講清講楚，讓我們不用死得不明不白，對嗎？其實他想保留全屍，告訴我們這與他無關，即是想"洗手"，明白嗎？你可否替我問一問他，證實與他無關，而是中聯辦全權在背後操縱呢？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麻煩向張建宗說一聲，好歹他也是坐在香港政府機關第二把交椅的人，要扶助"林鄭"。但是，他數天前無緣無故與李家超出來見記者，那個畫面和內容真的令人覺得既尷尬又滑稽。他甚麼也沒說，這麼重大的"逃犯條例"修訂，他說議員在立法會內爭做主席而已，純粹是"爭櫓仔"的一回事。這真的令人很難過，為他難過。

老實說，叫他不要再掩耳盜鈴了，現在整個香港政府不單是說謊，而是掩耳盜鈴，別人說甚麼他們都假裝聽不到。甚麼都是"西環"在"操盤"，連"國歌法"也是這樣明言了。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上星期五就我之前去信政務司司長問及，美國國會報告提到"逃犯條例"通過後《香港關係法》的狀況。我最主要想知道的是當中提及的一些關鍵條款，或是與香港獨立關稅區等事宜的關係，但明顯是未有回覆。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有效率一點，認真了解一下，因為除了我們想知道是否會影響香港社會、經濟及民生狀況之外，亦有報道指，北京也嘗試找人向大使館"摸底"，了解是否確實有關。我覺得他有責任令北京安心，確定這件事不會影響到他們。所以，我希望能跟進關稅區和"關係法"跟"逃犯條例"的關係，麻煩跟進一下，謝謝。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你向張建宗司長了解一下，究竟他不出席立法會"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是否因為害怕"西環"會"嘈到拆天"。今天建制派"班長"廖長江議員不在席，據我了解，他應該是去了"西環"、"西天"聽意見。我不知道是否這樣，或者張國鈞議員可以引證。因為他們今天在"國歌法"的會議上也提到，如果"國歌法"的會議流會，最後"西環"一定會"嘈到拆天"。

我一直相信香港應該"港人治港"，政府總部才是管治香港的機關，不應該聽從"西環"的說話，希望張建宗不要害怕"西環"會"嘈到拆天"。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也希望你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問他怎麼辦。現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說："'國歌法'流會也沒所謂，讓人警惕一下，但'西環'肯定'拆天'。"

其實這是否不把特區政府放在眼內呢？他竟然不是擔心會得罪特區政府，而是擔心會得罪"西環"。現在要弄清楚從屬關係究竟如何，是否要畫圖解釋呢？是否很多主席都聽從"林鄭"的說話，"林鄭"又很聽從"西環"的說話，是否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他覺得如果有甚麼事，便要向"西環"問責？

我想你問一問張司長，勞煩他把這個關係圖畫出來，讓我們了解一下，讓我們開會時更有秩序。如果我們不知道誰是背後的老闆的話，是會比較麻煩。此外，在修改《議事規則》時，有時候我不知道究竟是議員想修改，還是"西環"想修改。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還有議員想在這個環節發言？否則我便劃線。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我簡單一點說，我記得張司長說過，"逃犯條例"通過後，有利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我很想特區政府製作一份完整的報告，分析給我看，為何通過"逃犯條例"後會有利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說明有利香港的營商環境之處為何？

當我們有了這個良好、有利的營商環境，我們整個經濟環境的結構會否在很多大財團走資或撤資及香港市民考慮移民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改善營商環境？如果是的話，我們的營商環境可獲改善的基礎在哪裏？我覺得政府，或者張建宗司長，既然他講出這番說話，我希望他能向我們提交一份全面報告，讓我們能認真了解、認識到，香港的營商環境如何可以在"逃犯移交條例"通過後發大財，多謝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發出笑聲)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很多同事都問究竟是由誰人"揸莊"，究竟是"西環"還是"中環"，這些全都是很無聊的說話。但是有一點，我相信是對的，我們內務委員會應該要就 5 月 11 日和 14 日發生的事情作跟進，很嚴肅地跟進這件事。所以，在你與政務司司長傾談的時候，實際上，警方或我們內務委員會，首先要弄清楚我們的方向，以及做好工作。

"五一一事件"亦出現了假文件，內務委員會應該要就這方面認真跟進。你與政務司司長談話時，請表示希望警方給予我們優先支援，以調查這個 case。我覺得必須好好處理這件事，因為明顯是有偽造文件，亦有衝擊立法會的行為。我們本身要檢討我們 security 的問題，所以警方亦應該介入。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何君堯議員也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他自己檢討立法會是不用問張建宗司長的。我想你替我告訴張建宗司長，前兩天他與李家超"行孖呔"出來，但只有他發言，李家超並沒有發言。記者說，不知道為甚麼他們出來，因為他們出來的時候是沒有內容的。

你幫我問他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台灣謀殺案要處理，而堵塞漏洞也要處理——我不跟他們爭辯，就當作要堵塞漏洞——為甚麼要把兩件事捆綁在一起？第二，台灣謀殺案與堵塞漏洞兩個方向背道而馳，因為政府越是這樣做，台灣政府便越不會舉手提出引渡要求。哪件事情較為緊急？為甚麼？政府是否有一個命令，要我們在 7 月休會前通過這項"逃犯條例"的修訂呢？希望政務司司長清楚告訴我們。

主席：最後一位是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政務司司長未有回應"反對派"所謂的三方會談，我覺得他很明智，因為大家看到，其實"反對派"完全沒有誠意，一邊"撩交打"，一邊裝作"和事佬"，真的很可笑。另外，本會的事務，特別是本會的程序問題——我指的是會議安排——應該完全由本會安排時間，以及決定如何處理這些糾紛。

當然，市民清楚看在眼內，"反對派"自立主席，自己開"假會議"，但是"鬼拍後尾枕"，害怕別人"篤爆"他們，所以來擾亂我們的正常會議。

反而我想同時向政務司司長了解一下，"反對派"與外國政治勢力的關係。究竟誰是老闆？其實我也很有興趣知道，為甚麼凡是香港具爭議性的問題，他們都跑到老遠，到美國、英國、

歐洲去反映意見，然後以那些意見來向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國政府施壓.....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陸頌雄議員：.....我很想知道相關的關係，謝謝。

主席：我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次數也不少，其實他亦非常關注立法會發生的事情。一如既往，我會將這些事情反映，亦希望政務司司長留意立法會現時的氣氛比較緊張，希望政府有方法處理。

III.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主席：議程第 III 項，"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我邀請法律顧問簡單介紹立法會 LS72/18-19 號文件內的附屬法例，謝謝。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共涵蓋 3 項附屬法例，第一項即是第 71 號法律公告，就向訟辯律師發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證書訂定相關的表格。這項法律公告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律師會表示，在這項法律公告實施後，律師會理事會將會向訟辯律師發出相關的證書。律師會並無就此法律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多謝主席。

主席：就第一項附屬法例，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請繼續。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另外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其目的是宣布由今年 4 月 1 日起，前政府人員等的基本退休金，以及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因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按既定機制相應調高 2.7%。當局並無就這兩項公告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多謝主席。

主席：就第二、第三項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郭家麒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有沒有議員加入？

如果沒有，亦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加入情況。

我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是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果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主席：議程第 IV 項，"將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a) 質詢，當天已經編排了 22 項質詢，包括 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至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c) 政府議案，至今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d) 議員議案，由於 5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未能處理議程上的議員議案，各項議員議案已經順延至 5 月 22 日，以及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如果大家對於兩項原本編訂於 5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即謝偉銓議員就"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推動創意與創新"動議的議案，以及陳恒鎮議員就"推動醫療改革"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是 5 月 22 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主席：議程第 V 項，"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截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有 13 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審議工作，另外，有 10 個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 7 個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在上星期，我已經提出，我記得鄭松泰議員也一起提出，你們這個由秘書預備的報告內，在關於"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欄目中，沒有包括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我接着進一步問當時有出席的馮秀娟法律顧問，究竟是不是我們立法會的法律事務部就 5 月 6 日的會議的合法性有法律意見。當時，馮秀娟法律顧問說因為已經收到一封寄給秘書長的律師信，所以她沒有回應。現時已過了一星期，在沒有任何進一步回應下，該報告繼續沒有加入 5 月 6 日的會議。我希望你和法律顧問解釋一下。

主席：我相信我們的會議……法案委員會的狀態與上次……自上星期之後並沒有改變。

我想請法律顧問補充，有沒有補充意見？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就這個報告的內容，我們沒有再補充了。

多謝主席。

主席：是的。議程第……是，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我是說，上星期我聽到馮秀娟法律顧問說，因為已經有一封給秘書長的律師信，所以他們正在尋求其他的法律意見。就這個部分，現在完全沒有下文，已經整個星期了，就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可以說清楚，進展如何？

主席：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或許我簡單補充一點。其實，正如法律顧問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表示，我們收到一封律師信，而事實上，最新的發展是已經有市民入稟法庭，就相關的事宜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所以，在這方面，就相關的議題，我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多謝主席。

VI. 石禮謙議員要求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好了，那麼我們進入下一項議程，"石禮謙議員要求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先說開場白，再讓你提出規程問題。

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在法案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內務委員會在 4 月 12 日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亦在 5 月 4 日根據《議事規則》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

石禮謙議員在 5 月 14 日向我發出函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最新發展，以及要求就該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毛孟靜議員，你有何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是，首先，民主派認為由涂謹申議員作為主席的法案委員會才是正統、合憲、合法的。我現在質疑你把這個項目放上議程，石禮謙議員這封信根本不成立，不應該被放上議程，因為他是未獲得我們的授權，作為這個主席選舉的主持.....

主席：我認為這個.....

毛孟靜議員：.....我想問一問法律顧問在這方面的意見。你回答涂謹申議員的時候，說現在是"pending the House Committee's further sanction or disposal"，你自己也說這件事是 pending 的——暫時。為甚麼你這邊就處理，另一邊卻不處理呢？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的規程問題已經提出.....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法律顧問.....

主席：.....等一等，請你等一等。梁美芬議員，你也是提出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並不是規程問題，我希望主席你嚴格主持會議。

主席：好。就着毛孟靜議員所提出的，我認為其實也很清楚、顯而易見，我已經看過石禮謙議員給我的來信，認為符合《議事規則》，所以便放入今天的議程中。

我希望大家就"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過去因為"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已經引起很大的爭拗，甚至有衝突。我相信整個香港社會不希望這個爭拗和衝突繼續下去。我希望大家集中討論"逃犯條例"的未來路向。

石禮謙議員。

毛孟靜議員：不行，我是要求法律顧問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是提出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我是提出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請你指出。

朱凱迪議員：請給我一些時間.....

主席：好。

朱凱迪議員：.....因為比較複雜。第一點是，石禮謙議員的信件其實內容是失實的。首先，他說他是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指引，指示法案委員會在 5 月 11 日舉行會議。首先，按照《議事規則》，真正能夠落實這個指引的只有"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而"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只是因為秘書長一人的決定，便以不合規程的書面傳閱方法進行表決。所以，石禮謙議員那封信本身第一段便是錯的，即是內務委員會沒有做一個指令，叫他馬上、直接可以做主持。他必須經過法案委員會確認，他才可以做主持，所以，這是第一點，他的信是錯的。

第二點是，你閣下接納石禮謙議員這封信可以放入 agenda，首先你自己也要確認石禮謙議員是可以做法案委員會的主持，但是，我們其實到現在，只有秘書長一人曾站出來，表示他的書面傳閱表決是由他承擔。李慧琼議員，你是否說你接受石禮謙議員作為主持？如果你沒有說清楚你是憑甚麼接受，其實你無辦法進入議程。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涂謹申議員亦有.....如果你說有爭議，涂謹申議員作為爭議的一方，他入了一份報告，都是向你匯報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你不接納他的文件，你只接納了石禮謙議員那份，而石禮謙議員那封信是錯的。你要解釋一下為何你可以.....你是憑甚麼只接受石禮謙議員的文件而不接受涂謹申議員的文件？你不處理這個合法性的問題，你怎能夠說我們進入關於法案委員會的方向的議程，對嗎？是非，是要用法律去判斷的。

剛才，曹志遠法律顧問都出現了一個問題，即是說，如果你不發聲，你不就合法性的問題作判斷，我們便沒有指標繼續向前行、就這個方向作討論及表決。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規程問題。因為朱議員是選擇性去判斷何謂對、何謂錯。他忘記了我們在星期六舉行了一個特別會議，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已經有決定，他忽然間完全忘記了那些事。他又忘記了在 5 月 6 日有 24 名.....有 60 名議員收到秘書長那張.....他們 24 人反對。他又忘記他參與了那個程序。不可以"輸打贏要"，不可以說自己喜歡的就是事實，不喜歡的就不是事實。

主席，我想問何時民主的概念是由少數人(24 人)作決定，而大多數人(36 人)要聽從？在這方面，是否倒.....即是完全沒有真理，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這些情況，我只是執行，我只是執行，我只是執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甚麼聲？你說甚麼？")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我只是執行.....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

陳志全議員：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請你繼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黃定光議員，毛孟靜議員，請你們全部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只是執行一個指令.....

陳志全議員：沒有指令！

石禮謙議員：.....在特別會議，在 5 月 4 日.....5 月 6 日已經全部確認。主席，多謝你。

主席：好了，其實剛才大家所爭拗的，我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經討論了.....

陳志全議員：沒有說過！

主席：.....多時，大家亦很清楚是發生甚麼事情。所以，我剛才在開始時已經強調，社會看到我們為法案委員會的事宜爭拗不斷，甚至出現衝突，已經覺得非常不合適。我希望今日的會議是為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尋求大家的意見，所以我認為若再爭拗這些內容，其實爭拗兩小時都不會得到結果。我們要尊重我們早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大部分議員所作的決定。

我先看看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然後再讓大家再提意見。

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主席，或許簡單補充一個觀點，其實，相信議員都知道，就內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其實議員在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時間前可以提出議程項目。石禮謙議員這封信就在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交付秘書，所以主席亦按照一般原則，決定將這項議程加入今日的議程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是規程問題？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多數人也要守規矩，不是說人多就"大晒"，而規矩就全部在《議事規則》內訂明。現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的指引，其實並未正式獲得法案委員會處理。就處理這個指引，我們的秘書長發明了一個新方法，而這個方法與我們的《議事規則》不一致，因為我們的《議事規則》說明，在法案委員會只有主席才可以作出書面的回應，讓各委員作出一個決定。只要有任何一名委員反對，或要求在會議上討論，便不能以書面傳閱便作出決定。這個就是我們現有的《議事規則》。

而秘書長.....

主席：好了，你的時間.....

張超雄議員：.....完全不遵守.....所以這個指示.....

主席：.....到了。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想整個.....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這個是規程問題，因為其實大家已經是.....

梁繼昌議員：.....是規程問題。因為我想知這裏.....

主席：.....秘書已經替我記錄了，因為大家已經進入了討論，我相信這個規程問題並不是透過現在可以處理，所以我讓大家，我記錄了.....

梁繼昌議員：.....因為我都要.....

主席：.....秘書給我的內容.....

梁繼昌議員：.....澄清.....

主席：.....等一等。

梁繼昌議員：.....當然，石禮謙議員.....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他作為一位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是可以提交一封信，但是石禮謙議員作為一位主持人，我覺得這個並不合法。因為 5 月 4 日 7 時 38 分，秘書長發出那份文件，是非法的文件，因為他說要表決。這個表決的決定究竟是由誰作出？"表決"兩個字，"adoption of the guidelines"。然後說 12 時是 cut-off time，這個又是誰決定？是否秘書長一個人決定呢？

第三，你說要用書面表決，但這又是誰決定呢？你在 5 月 5 日的 memo 寫明"servicing the Bills Committee"。If you are servicing the Bills Committee, you must have received instruction from someone, and you cannot make your own instruction or decision.

我知道秘書長收了法律信，不能解釋。不如請法律顧問解釋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我想問，現在.....因為雖然剛才已經進入議程，但還有 3 位議員表示有規程問題。那你們要先做一輪規程問題，對嗎？

好，葉建源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還是你是進入議程？

葉建源議員：我是正式發言的

主席：你是發言的。

葉建源議員：當然我也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那麼我要按照秘書給我的……因為規程問題是由秘書替我記錄的。譚文豪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是，沒錯，主席。

主席：是。

譚文豪議員：我認為這件事，為何我們提出規程問題呢？就是認為不應該用這種模式或這種格式寫入來。因為由始至終，他說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然是有出現過，通過了這個指引，雖然我們不同意。這點我是同意的，的而且確出了這個指引，但是有個先決條件，就是法案委員會可以……需要作考慮。但是這個過程卻沒有了，而由陳維安一個人說："我覺得應該這樣做"。

他現在當了自己是主席，他當了自己是議員，他是越權。還有，我只是想說，我之前公開說過，這個是"政變"的行為，因為他根本上沒有這個權，但是他越過了法案委員會作出這決定，行使立法會議員或主持人的權力，以決定採用傳閱文件的方式來處理。這個行為本身已經是錯，所以不應該把這個項目放入議程上，就是這個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雖然大家說是提規程問題，但是已經進展至就秘書長的安排作批評。我必須指出，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作出了一個決定，我們是向"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而秘書長領導的秘書處的工作，就是執行內務委員會的決定。

如果議員對秘書處以至個別職員履行其職務有任何意見，應直接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反映，並且由行管會跟進。因為行管會其中一項職能，就是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我亦希望議員留意一點，我們每位議員在會議上發言，都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但是這個保障並不適用於秘書處的職員。在這個情況下，如果議員在公開的會議上討論秘書處人員的表現，會對秘書處的人員有不公平的……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另外，我亦提醒大家，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條，議員不得以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該條文亦反映一項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鑒於已經有市民就有關安排提出司法覆核，而這宗司法覆核亦正等待法庭批准許可，因此議員應該避免在討論時，作出妨害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如果議員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第 41(2)條，我唯有停止你們的發言。所以，我希望大家就這個部分，不要再糾纏，我們應該向前看。

譚文豪議員，你是否都是提出規程問題？好，請秘書記錄。還有多少位？因為只可以……因為……譚文豪議員，你說吧。

譚文豪議員：我已經說了，已經說完。

主席：你已經說了，sorry。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39(b)條，要求石禮謙議員作出澄清。事實上，我們都尊敬石禮謙議員，但有一些說話是如果說了出來，我們都要他說清楚讓公眾知悉。在 60 個議員裏有 24 個議員，這也叫"少數"？這是錯誤的。我循"超級區議會"當選，我有 49 萬票，我會否對他們說我一個人就代表所有力量，一席就等於他們 33 席？我會否這樣說？我不會，我們是講求程序的。現時的程序是獲通過的是"指引"，而所獲通過的是不應該用書面傳閱，亦不代表他進入法案委員會直接可以選主席，而是應該把題目帶回來法案委員會討論。《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那是對我們的行事方式作出指引，是在法案委員會裏處理的。他說是"少數"與"多數"的問題，坦白說，這個議會有一個畸形的情況，才會發生一種情況是我們票數多、議席少。石議員，我相信這個道理是你明白的。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石議員澄清。石議員，你是否澄清？

陳志全議員：不是我，我還未發言，那是鄭俊宇議員。

主席：不是，sorry，是鄭俊宇議員。你們太多.....給少少.....冷靜一點。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十分感謝鄭議員讓我有澄清的機會。我的那封信寫得很簡單、很清楚，他們是否接受並不是我的問題，是否接受是鄭議員自己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其實主席李慧琼議員你都有犯錯誤，你說內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作出了一個決定，但你不敢說內務委員會決定了用傳閱的方法，二分之一就能夠.....可以在不經法案委員會開會便落實。為何你在內務委員會不做這個決議？

再者，現在你們又是.....每次你們都不斷犯錯，令事情越來越慢，"好好的"是不可以的。如果有一位議員向你發信說，"現時有兩個法案委員會，我也不知該怎麼辦、怎樣向前走，不如主席你討論一下"，我反而可以跟他討論，如果有議員發出一封如此中立的信。

現時石禮謙議員以法案委員會主持的身份，但因為他其身不正，我是不會接受他這封信，你亦不應該接受他這封信，因為這封信有前設，就是接受了他。不如你要求議員下次寫信，說"我是委員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現時兩個會議也無法運作，可否在內務委員會討論一下？"反而沒有立場的信，我們更容易進入討論。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因為我們一定要討論石議員那封信的合法性，正如.....如果我們看到有一個議員並非根據容許的法律框架行事，他寫了一封信，便代表他是那次會議的主持人，但那個會議本來是非法的。所以，我的問題不是問他又不是問主席。

我剛才聽得很清楚，法律顧問說，由於有一些.....有市民的法律訴訟及要回答律師信，其實在這些情況之下，任何新的.....

即超越了涂謹申議員作為主持人的事宜，其實都不應該處理。如果法律顧問說的邏輯是對的話，其實石議員那個會議基本上是不合法亦不合程序，所以我們不能夠接受那封信。我想他說清楚是否這樣。

主席：我想大家的……

郭家麒議員：我是問法律顧問。

主席：我先答……

郭家麒議員：你讓他回答。

主席：我先答大家的規程問題，因為已經不是規程問題。現時我們已經進入……

郭家麒議員：主席，為何你不讓法律顧問回答？

主席：稍後我會讓法律顧問回答。現時我們已經進入了有關"逃犯條例"的爭拗。其實就"逃犯條例"，大家都明白社會上有很多爭拗，亦因為"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引來了新一輪的爭拗，但政治爭拗歸政治爭拗，我希望大家不要把秘書處牽涉在內。

此外，事實上，內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都分別做了決定，至於大家是否接受，我想不是大家透過簡短地討論，即使大家在今次會議全部討論這方面，都可能解決不到這個問題。

我看看法律顧問有否新的補充，我們就要進入議程了。

署理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或許我簡單補充一點。正如剛才所說，因為現時已經有一宗案件尚待法庭處理，正如主席剛才都有提到，《議事規則》第 41(2)條有一項"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當中提到，議員不應該就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據我們理解，現時的司法覆核申請當中，所提及的其中一點正正是議員剛才所提到，內務委員會及法案

委員會處理這件事情上的相關事宜。因此，似乎議員應該盡量避免用一個會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此案件的內容。

謝謝主席。

(有多位委員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只接受多一次的規程問題，因為已經.....這項議程已經糾纏了很長時間，因為大家已經在輪候了。我再讀出名字，是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還有梁耀忠議員及.....這邊是郭偉強議員.....毛孟靜議員先發言。

毛孟靜議員：你沒有點名鄭松泰議員。

主席：是，鄭松泰議員。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是，我有一個規程問題。我認為我們的討論真的不應該有任何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隨時亦可能牽涉金錢上的衝突，我要求陳維安離場。

主席：我想這個不是規程問題，秘書處一定.....一如既往，根據我們過去的做法，就是支援我們的會議。我剛才都提醒大家了，請大家不要把矛頭指向秘書處。

毛孟靜議員：不是，我要求.....不行，你一定要法律.....

主席：區諾軒議員

毛孟靜議員：這個是不成立的一個.....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我想問另一個問題，因為我留意到涂謹申議員也

用了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那怕大家是否認受也好——向內務委員會發出了一封信，報告他的工作。即使在建制派角度來說，他們不認受這個法案委員會，但一個議員向內務委員會發信，起碼你也應該要 table，即向各位議員傳閱。即使我說我十分尊敬石禮謙議員……即使是甚麼內容也好，你都應該讓所有議員知道涂謹申議員曾向內務委員會發信，但我卻看不到。我覺得這裏有一個偏頗。大家既然都明白有法律訴訟的時候，那麼是否可以公允一點？即使大家對於法案委員會的理解不同，是否都應該要向不同議員傳閱呢？

主席：區諾軒議員，我要回應你。有關涂謹申議員的函件，我已經在會議前回覆了涂議員。在我的覆函裏很清楚指出，石禮謙議員在 5 月 14 日的來函，是反映有關"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當前的實際情況，以及就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尋求內會的意見。我亦強調……多番強調，社會都希望看到今天的議程項目是讓議員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而不是希望大家延續近日法案委員會的混亂情況或互相指責。考慮到涂議員在函件中的要求是無法解決法案委員會當前面對的問題，因此，我沒有接納涂議員信中的要求。我也很清楚的向涂議員回信了。

朱凱迪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是的，我想法律顧問進一步澄清，因為剛才他引述《議事規則》第 41(2)條，說大家不可以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現時我們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其實正正涉及到剛才他說的官司。現時我們每個人說的話都涉及官司，即是說，是否按他的意見——他都要說的——按他的意見，是否我們這個議程根本無辦法進行？因為我們要討論路向就必須涉及官司。

主席：法律顧問，有否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據我們的理解，牽涉法庭待決的案件就會牽涉到——正如剛才所說——先前我們內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當中所處事情的一些情況。但是，《議事規則》第 41(2)條的規定並不是要禁止議員，對於牽涉案件的所有東西都不能提及。相關的原則是，如果議員的發言內容是主席認為可能會對案件有妨害的，在這情況下便不應該作出相關的關乎該案件的提述。簡單來說，如果議員的發言內容有機會

牽涉到法庭需要裁決的事情的實質內容，便應該避免就這個需要法庭裁決結果的相關內容作出評論，或我們所謂的有一個預先判斷。《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是這樣的.....

朱凱迪議員：主席，現在石禮謙議員的信件正正是就着將要被判決的事的一個很清楚的聲明。法律顧問。

主席：法律顧問，有否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主席，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主席：好。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大家仍記得我們在 5 月 4 日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在特別會議上，大家的決議認為涂謹申議員處理了兩次會議仍未能進入選主席的程序，所以提出更換主持人。但由於當時的原有主持人涂謹申議員並非法案委員會正式的主席，所以內務委員會的指引不經他處理也是恰當的處理。再者，很坦白說，一個我們認為不恰當的主持人，如果再交由他處理內務委員會的指引，也是自己"撼頭埋牆"。所以，以回條方式來落實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指引，我認為是合適的，也是明智的決定，亦是合乎邏輯的安排。多謝主席。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再次問法律顧問。我同意他引述《議事規則》第 41(2)條，但由於我們現正討論是否接納石禮謙議員的信件，而該信件正正是他剛才所說的關鍵地方。是否應該.....比較適合的做法是不處理他的信件，對嗎？

毛孟靜議員：暫時？

郭家麒議員：如果涉及或進入該信件的討論，基本上等於違反《議事規則》第 41(2)條。

主席：我看不到有相關的違反.....

郭家麒議員：不是，你讓法律顧問.....

主席：.....不過我讓法律顧問看看有否意見要補充。

郭家麒議員：我們花這麼多錢請他，難道你又"兼任"?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由於這牽涉程序，如有需要，秘書或秘書長可以進一步補充。據我的理解，其實現時石議員的信件的主軸是，希望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意見，看看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可以如何進一步推展。所以，如果圍繞着這個主題，我相信議員絕對有能力將他們的發言內容，用一個不會牽涉案件中需待裁決的事情的方式來表達。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明白，明白。即法律顧問的看法是不要視他為主席。因為他那信件用的是，當時的署理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即是說他沒有資格這樣做.....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如果我們今次的議程正如法律顧問剛才所說，是關於這個法案委員會應如何推展，我認為這是應該討論的，但現在的議程則是放了石禮謙議員的信件，而石禮謙議員這信件的內容涉及現時有官司的爭議。究竟他的內容是合法，還是非法，我們還未曾判斷。

上個議程，朱凱迪議員提出我們的文件中，就"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連其 5 月 6 日的會議也不能夠承認。法律

顧問剛才的說法是因為有官司在進行，所以我們要等待，邏輯是很清楚的；但到這個明明有官司在進行，正正在爭拗石禮謙議員的合法性時，我們卻在討論，這便是規程問題.....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這便是在討論非.....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的法律意見是，石禮謙議員的信件只是尋求意見而已。好了，我假設他是尋求意見，但問題在於他是以甚麼身份來尋求意見？他現在是以合法的主持人身份，為法案委員會作決定，並向內務委員會尋求意見。我想問一問法律顧問，現在是否確認他的身份是合法？但法律顧問剛才的說話及引用《議事規則》第 41(2)條指，其實有關的個案已上法庭，而該個案正正質疑究竟他的身份是否合法。所以，我問一問法律顧問，當你認為可以將這信件提交議會上討論時，你有否考慮到他的身份是否備受質疑？如果備受質疑，主席應否接納這信件並將之納入議程？

主席：法律顧問有否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主席，或許就着這個觀點，我作最後一次的補充。其實如果我們翻看《議事規則》第 41(2)條，當中的規定訂明："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所以，其實這項規則是，在主席主持會議時，如果就着議員的發言內容，主席認為有可能對案件有妨害時，主席便可以停止相關議員這方面的評論或發言.....

梁耀忠議員：但我想問法律顧問，如果他尋求意見，那麼給予他意見時，是否等於肯定了他的身份？

主席：好了，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是，多謝主席。第一，就現時的"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而言，其實兩方的委員會均沒有足夠理據指對方是非法和違憲。所以，我的意見是，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實在這個事態上，只有兩個選擇：一，是兩方都不要收，二，是兩方均接收。這是你現在面對的情況，即你要向別人解釋為何你現在只接納石禮謙議員的信件，而不接納涂謹申議員的信件。如果按照你們剛才的解釋，是不能說服我們的，其實以下第 VI 項的項目，我是不會參與討論的。事實上你無法說服大家，為何你選擇性地只收石禮謙議員的信件，並安排與"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有關的討論，而不接受涂謹申議員的信件。連你的決定也面對着現時的司法覆核所包括在內的挑戰。所以，我懇請，如果你要討論時，你便要收回信件，下次再討論，便是這樣。

主席：我已經在決定議程之前，清楚考慮，我認為，將石禮謙議員的信件放入議程是合乎議事規程，亦是合適的安排。最後一位規程問題。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其實我開始時不同意就規程問題討論這麼久，不過你也讓我說說。其實"家規".....現在討論"家規"，"家規"即是我們自己立法會如何根據《議事規則》來做事。除了第 75(8)條，其實第 75(11)條也說得很清楚，委員會如果在其他事項，大家無法處理時，委員會真的可以按其認為適合的方法(as it thinks fit).....如果熟悉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也很清楚，我們是有很大的酌情權，這是"家規"。我相信根據 2014 年梁國雄控告曾鈺成的案件，以及黃毓民控告吳亮星的案件也很清楚，法庭已說明，如果我們自己的"家規"不清晰時.....大家要看的，不單是香港，其他普通法的法院均不願意干預議會內根據其"家規"來進行的決定。所以，我絕對很有把握，如果內務委員會經過多數作決定時，我們不會有問題。不過，他們現在說的是政治問題.....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

梁美芬議員：.....所以我認為，不能說我們是不容許討論的.....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OK。我們.....

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該法案委員會由成立至今有很多波折、很多爭拗，正如我多次說，這是政治的問題，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內容，甚至選主席，以至我們的"家規"也成為爭拗點，但是，我想，我不希望這爭拗繼續，我都是返回今天的議程，即就着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請大家提出你們的想法。我先請石禮謙議員發言。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想再談那信件，因為已經討論了半個小時。主席，我在那裏清晰說明，內務委員會給予指引，並要求我執行有關指引，在 5 月 6 日 12 時後，經過傳閱，經過 60 名議員投票，包括我剛才說的"反對派"議員，他們也執行了這方面。我便在 5 月 6 日 12 時後，即有結果後，我才決定執行這個命令.....當時的命令。如果他們說執行內務委員會的命令是非法，我不知道他們另外的委員會已經在 5 月 4 日被人"DQ"後，他們怎麼還可以說自己合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主席，我們也有規.....家有家法，是有規則的，當我預約了開會，又 book 了房間後，他們竟可以佔領該房間。"佔領中環"已經犯法.....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待議員發言完畢後才處理。

石禮謙議員：.....為何他們"佔領"我們已 booked 的會議室，卻說是合法呢？甚麼為之"合規、合法、合憲"？你是主席，你看看他們這做法是否符合規矩？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停止發言。剛才提出規程問題時已進入實質討論。我要讓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這就是規矩？你正讓我發言。

主席：你已經.....

(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他已經說了很多次")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朱凱迪議員。我會作判決的。

石禮謙議員，請你繼續。

石禮謙議員：他們這樣便稱為"合憲"，我們這些依從規矩行事的人卻是"不合法"。

(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朱凱迪議員，我向你提出警告，如果你再在座位上叫囂，我便要.....

石禮謙議員：.....多數人選擇某一決定，而他們少數人否決，但少數人決定了，卻要多數人跟隨。主席，這是怎麼樣的民主？民主是甚麼，我可以告訴妳，民主是要執行多數人的命令，包括讓少數人可以有權發言，這才稱為民主，而不是他們喜歡的東西便稱為民主，別人的做法就是"違法、違憲"。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剛才大家已觸及內容，我亦很寬鬆。請大家繼續發言。

葉建源議員。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葉建源議員。

朱凱迪議員：李慧琼，你是否當《議事規則》第 41(2)條是死的？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已是第二次在座位上叫囂。我希望大家作理性討論。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是否發言？

葉建源議員：我會發言，但請你先安頓好會議。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朱凱迪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程規問題？

朱凱迪議員：現時，每次我們有人舉手提出規程問題，或要求澄清時，立法會主席也會處理。我現在就是按《議事規則》第41(2)條指出，石禮謙議員剛才正提及有關官司的內容，那就是他的證供。你讓他繼續發言，就等於讓他在公眾面前不斷宣揚其證供，這就是對司法不公……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為何這不涉及法律顧問所說的《議事規則》第41(2)條？

主席：朱凱迪議員，我認為剛才大家也有討論……

朱凱迪議員：……請你每一次都要 rule 啊！

主席：……我作為主席，我認為石禮謙議員的討論並沒有違反規程。

請你繼續，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在看過石禮謙議員的信件後便去信內務委員會，即向你提交信件，大家在此亦可看到。我想首先指出一點，石禮謙議員剛才說涂謹申議員作為該法案委員會主持人的角色，已因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而被"DQ"了；我相信這一點是錯誤的，因為當時在內務委員會已討論得很清楚，這只是一項指引，並沒有約束力，這只是給法案委員會作參考，當時的法律顧問亦已清楚說過。所以，涂謹申議員作為該法案委員會主持人的角色並沒有被"DQ"，並沒有因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而受到任何的影響。

至於那些影響是在何時才可能出現變化呢？就是在陳維安秘書長發出的書面傳閱文件後，在大多數議員贊成下而改變。但是，這就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陳維安秘書長的權力來源何在呢？他是根據甚麼規則呢？他有沒有獲授權呢？

朱凱迪議員：規程問題，主席，葉建源議員現在也涉及了《議事規則》第 41(2)條。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你停止發言。葉建源議員，請你繼續。

朱凱迪議員：他又是在談及官司的內容！

主席：我已盡量寬鬆，我作為主席，有權判斷議員的發言內容。

葉建源議員，請你繼續。

朱凱迪議員：那怎樣進行討論？人人也在談及官司的內容！

(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葉建源議員，我亦希望你不要再重覆官司的內容。請你繼續。

陳志全議員：若你不依從規則，便不要提出來吧！你既然不依從規則，為何還要提出來！

朱凱迪議員：你現在說甚麼？說規程？"噍氣"，李慧琼！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你繼續。

葉建源議員：主席，其實我們在此是無法迴避這個問題，整個問題的關鍵在於合法性的問題，如果合法性的問題不能獲得處理和解決的話，我們討論的路向是甚麼？如何可以討論呢？如果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是合法的會議，他已非常順利地完成該 4 次會議，而進展非常良好，我們還會覺得出現混亂嗎？問題就是如果我們覺得.....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也不知道如何能在迴避《議事規則》第 41(2)條的情況下，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事實上，主席，你真的是自相矛盾.....

主席：我再次重覆，以我認為對案件有影響的，我便會提醒你，如果沒有提醒你，你便繼續吧，好不好？請你繼續。

鄭俊宇議員：你作為"搬龍門"的專家，有利於你的，便說不相關，不利於我們的，便說相關，那麼很難.....

主席：剛才對於每一個陣營的議員所作的提述，我也沒有加以阻止。請你繼續。

鄭俊宇議員：主席，現在放在眼前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要進入討論，不能避免的就是要進入剛才石禮謙議員所說的一系列問題，但我們認為該一系列的問題均與官司相關。第一，5 月 4 日被"DQ"？即已"DQ"了該法案委員會主持人，亦即涂謹申議員？這件事是何時發生的呢？當天我們通過所謂的"指引"——而且

是在非常具爭議的情況下通過。當天我在 6 時 30 分的法定時間之前，即在 5 時 45 分，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要求中止待續，但主席當時說不處理，而不處理的原因竟然是(計時器響起).....發言時限應該是兩分鐘？

主席：Sorry，兩分鐘。請調整計時器。

鄺俊宇議員：我盡量迴避。我繼續。

所以我們當天其實已依足《議事規則》行事，但卻仍不足夠，因為主席當時說："即使你提出中止待續，也無法解決我要處理的混亂"。但我為何要處理你要處理的混亂？問題就是，那件事有問題。現在涂謹申議員所主持的會議是合法、合理、合程序。他在 5 月 6 日主持了 4 個多小時的會議後，便選出了主席；相反，石禮謙議員可能處理兩次合共 4 小時的會議也未能辦妥，原因是，如他之前所說，由於時間太長，所以便要發出指引，甚至所謂"DQ"他。我想再次澄清，5 月 4 日並沒有"DQ"這回事，也沒有這樣的權力，主席。我們的《議事規則》清楚列明可就行事規則發出指引，而指引則要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但是，有討論過嗎？沒有。一開始便宣布選舉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真的令人很害怕。石禮謙議員是一個常人，但他這封信是不合憲的，現正討論的議程是不合憲的。這是你我也知道，大家心中有數，究竟在發生甚麼事。

我亦想提一提石禮謙議員，不要用"DQ"這字眼，這是非常令人討厭的，我覺得甚至是冒犯。他剛才說已"DQ"了該會議，他是否過於亢奮？"DQ"甚麼呢？誰"DQ"呢？在何時、何日呢？程序就是完全出了問題，他是心中有數的，為何要說這些連他自己也不相信的話？甚麼少數服從多數？在正常的社會，這是正確的。如果 49 對 51，那麼仍然是 51 勝出，多 1 票，但這是在正常的社會。我們這個制度如此扭曲，零票相對數十萬票，卻可與大家平起平坐。李慧琼憑甚麼坐在這裏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因為你是多數，多數便可被捧上去。我們民主派是票數多，席位少，所以便被你們"玩殘"，而且還有很多嘍囉跟你們配合——陳維安之流——我要求他離場，他卻不離場。

朱凱迪議員坐在席上說話，李慧琼卻命令他不要在席上喧嘩。為何石禮謙議員卻可以在席上"吱吱啫啫"，同樣是在喧嘩，又不見你有提醒他？這完全是一個 private club，你們最害怕的就是"西環拆天"，是嗎？如果你們要玩的話，我跟你們吵至議會"拆天"也可以。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絕對相信，由石禮謙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是合乎《基本法》、合乎普通法，合乎我們的《議事規則》。大家要合理一點地說，他們現在所說的所有不滿意的事情，其實是一種政治表達。這是可以的，議員有權"政治表達"其不滿。但正如毛孟靜議員剛才所說，這是一個畸形的議會，其實我們這個議會在法庭面前是很羞家的，因為以如此的方式，自己也無法解決自己的"家規"，要依靠法庭來處理。我告訴大家，據我的判斷，法庭是不會這樣干預立法會自己的內部事務。無論是主席、委員會主席、我們每個議員自己要負責任，因為我們每個人做的決定是政治的決定。然後，如果我們根據《議事規則》，我們有一個大多數，他們在政治上不滿意，他們 24 票——我也覺得是多，不是少，但是，我們的確是 36 對 24——他們說不接受這個規則，那是否以後也要如 5 月 11 日一樣打鬥或使用暴力呢？我們是怎樣的議會？我想我們冷靜下來，因為我希望問大家，究竟是否想有法案委員會？其實我們還有很多人希望就這項有關逃犯移交的修訂有法案委員會，能夠有一個中間的改善，做得多少便多少，而不是全部散了。

所以，如果大家冷靜點看待石禮謙議員那封信，其實他沒有惡意，他其實是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因為環境那麼惡劣，我們其實不想議員受傷，亦不想你們受傷。我到現在為止，我仍然很希望我們能夠令這個法案委員會是 work 的。

但是，剛才大家看到，投票又不 work，大多數又不 work，那麼我們其實自己已經"玩殘"自己。這個議會如何做事呢？我們只可以推進，主席。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其實現時法案委員會所謂的亂象是建制派弄出來的。第二次法案委員會到尾聲的時候，我記得郭榮鏗議員也建議涂謹申議員進入選舉主席的程序。好好的舉行下次會議便能選舉主席，但他們卻要舉行一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要弄出一個指引。

好了，弄出了一個指引，我就當作這是個指引——先別說李慧琼議員主持會議的過程——那個指引交由 Bills Committee 落實，最多都是舉行多一次會議，大家表達完，接着投票，這樣便能落實他們所說的"DQ"涂謹申議員。他們又不是這樣，又要用這個傳閱方式，以"簡單多數"通過。

我對石禮謙議員剛才的說法，他也 70 多歲人了，他也無求了，不要戾橫折曲吧。是的，內務委員會通過了那個指引，但是，為甚麼不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那個指引的落實方法？因為他們不敢！便是陳維安這個……我也想不到形容詞了，要他承擔起這件事，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簡單多數"通過。現在的爭議就在那裏。

其實要解決問題，很簡單而已，李慧琼主席，就是大家出席由涂謹申議員當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當然想要有法案委員會。為何害怕涂謹申議員當主席？有甚麼問題呢？他們有那麼大的權力，到一個月後，若不滿意涂謹申議員的進度，那麼便到內務委員會"殺掉"法案委員會，屆時他們有其根據，有其程序，可以這樣做。

我相信大家也在留意着這個法案委員會未來的運作。他們現在是做一場"大龍鳳"，說大家沒有共識，讓政府有藉口說："既然你們也未能達成共識，唯有我們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了"。這齣戲的目的便是這樣，建制派便是這樣，不敢承認這件事，要多做這場戲，令政府可以作這個決定。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我一直也很尊敬石禮謙議員，他說民主是"少數服從多數"，雖然這與我對民主的理解很不相同，因為民主是辯論、審議，以及用恰當的程序進行議事。近來我也覺得很有趣，無論是梁君彥議員還是好幾位議員，忽然搬出西敏寺模式出來。西敏寺模式其實便是議會至上，人民的意願應該反映在議會內。但是，我們的議會由 1991 年開始，也是"多數服從少數"，

民主派取得過半數的票，每次在議會內卻是少數派。這個扭曲的議會，我們怎能對得起香港市民呢？

今天我們面對"逃犯條例"，便是因為林鄭月娥一個人要強推"逃犯條例"。即使是代表商界的議員，我真的很想問他們，到了這個地步，中聯辦也要他們歸邊，他們為香港人做了甚麼？如果真的為香港，我不知道他們會怎樣做。我希望他們真的可以想想，接下來還有甚麼餘地可以做。

我只能夠說，在我們民主派角度，我們最基本有一個很.....即是由始至終，整個過程中，我們都是按照規矩做而已。《議事規則》既然說過，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是指引，並不是有約束力，我們便依此行事，總之每件事我們已經很守規矩去做。但是，他們那邊則不是，為了達成政治目的，偏要否決了.....以大多數傳閱便當作完事。那麼以後不用舉行會議了，傳閱便可以了。

主席：郭家麒議員.....

(石禮謙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等一等，石禮謙議員，你希望澄清.....

石禮謙議員：因為他只複述了我剛才說話的一半而已。我說少數服從多數，多數要保障少數有權發言。他沒有提及那部分。

主席：好了，你已經澄清了。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郭家麒議員。

石禮謙議員：還沒有？今天還不是？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毛孟靜議員：你哪裏有說這一句，Abraham？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請大家保持肅靜，請大家保持肅靜。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反對把這項條例草案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或是繞過任何法案委員會，特別是涂謹申議員作為主席的那一個。這是清清楚楚的立場。

今次其實看到石禮謙議員也"鬼拍後尾枕"，要多補一句，他知道有些心虛，就整件事而言，在程序上是不應該這樣。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已經進入——大家也重複說了很多次——已經進入選舉主席。只要建制派——不知是否收了"西環"的指令，一定要"斬"下來——否則，那次接下來便能正式選出主席，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要內務委員會決定，要內務委員會發出指令，如果不是陳維安"搞局"，又或是有人授權陳維安"搞局"，而是讓該法案委員會在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上討論一次，便已經選出主席了。這兩件事也不做，醜陋的是哪些人，市民心裏有數。現在想做場戲，設一個局，然後找藉口，幫"西環"把這件事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全香港市民也看到他們做的一場戲。

他們基本上剝奪所有議員的權利。石禮謙議員，你心知肚明，你當了那麼多年議員，你知道這個局，你自己也是一個傀儡，是被"西環"操縱。但是，不要這樣玩，不要把責任推卸過來，因為事實上是有很多次機會，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平起平坐去做，多次機會也是被你們自己撕破。

在這個議會內，少數的人代表大多數的民意，但在一個扭曲的議會，我也不知道如何跟他們說話。每次也是人多欺負人少，有足夠票數便可以贏，這是可恥的。梁美芬議員，你說可恥的，便是這個制度，請你發一點聲。

主席：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石禮謙議員發出這封尋求指示的信件，因為大家也很清楚，全港市民也清楚，由始至終，是"反

對派"、是涂謹申議員"搞"法案委員會，他做主持而已，選舉用了兩節，4 小時，完全不能"搞出"任何成果。好了，陳志全戾橫折曲，只說最後的一段，說涂謹申正想進入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程序，怎料，就不是.....

毛孟靜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你等一等。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認為他點名陳志全議員是絕對冒犯。

主席：我認為剛才的內容只是辯論的爭拗過程而已。梁志祥議員，請你繼續。

梁志祥議員：難道你認為不是事實嗎，毛孟靜議員？他剛剛才說完而已，這樣也不記得？要不要翻看錄影帶？陳志全議員這樣說是甚麼意思？便是想將涂謹申議員的錯誤掩飾、包庇，將罪名推過來建制派這邊.....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梁志祥議員：.....你是否讓我發言，毛孟靜？我發言時你卻在喧譁。石禮謙議員是謙謙君子，我們每個人也很尊重他。但是，今天做甚麼？今天責罵他，表面上就在他背後呵護他。

還有，最嚴重的，便是 5 月 4 日這件事之後，他們衝擊整個立法會，所有立法會.....連石禮謙議員主持會議也不准。他們怎對得住全港市民呢？我真的想問，"反對派"是否有人收了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梁志祥議員：我問一下也不可以嗎？問你們.....你回答.....即你承認了？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志祥議員：你回答，即是否承認？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是，梁志祥議員的發言是猜度其他議員的發言動機，而他這個猜度是對人格非常嚴重的無理攻擊。猜度人家收了錢，如果他沒有證據，請收回言論；有證據，就拿出來，不要在此說這麼多廢話。

梁志祥議員：林卓廷議員，你不用擔心。

主席：梁志祥議員，你有否猜度議員的動機？

梁志祥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剛才辯論已經很尖銳，我希望大家……都是給大家兩分鐘時間發言，如果你真的要反駁，你便按鈕去反駁，辯論便能較公道一點地進行，好嗎？請大家繼續。

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只是問而已，沒有猜度他人，我不會猜度的。現在很多匿藏在香港的罪犯都是有錢人，我想問一下而已，是否有人收過錢？沒有，便算；有，便反駁我。

主席：張宇人議員。

林卓廷議員：……收了錢？"九唔搭八"……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保持肅靜。林卓廷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張宇人議員：主席，其實我本來不想用兩分鐘說太多話，不過我想香港市民今次也看得很清楚，其實這是我們整個議會一個很大的羞耻。我當了 19 年議員，從未見過一個.....通常我們可在 10 分鐘內處理好有關程序的法案委員會，有一個最資深的議員在主持主席選舉時可以.....到第二三分鐘，我都已喃喃自語說了一句："要在此'拉布'了，想休會吧"。我已看到，其實說我揣測他的意圖又好，怎樣也好，根本大家是明眼人，我們在這個議會已很久了，看得到的。其實在第一次會議後，同事都已多給一次機會，看看他會否撥亂反正，他仍繼續"拉布"。所以，我不想大家在此爭拗涂謹申議員是否一個合法、合憲的主席。如果是的話，昨天便不用走來對我們說，要我們認同。我不用他們認同我是否一個合法的議員，因為我知道我是合法選出來的議員。

主席，不過我想說，在餘下的這數十秒，我想勸一下同事，他們這般大聲責罵我們的秘書處，老實說，我看不過眼。他們有本事，便衝着我來，用不着衝着秘書。他們現在是想用口罵到他們.....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是你叫陳維安這樣做嗎?")

張宇人議員：.....你用不着這麼大聲跟我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你想只有你可以發聲，我不可發聲？只有你可以說話，我不可說話？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你有本事就衝着我來！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用不着找秘書.....用不着找秘書來.....說話.....

主席：張宇人議員，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張宇人議員……

主席：……請大家停止爭拗，向主席發言。

張宇人議員：……現在老是這樣針對秘書，想把秘書全都罵走……

(陳志全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好人又不用做事，就只是跪下被他們罵……

主席：保持肅靜。

張宇人議員：……每天都被他們弄至沒事可做，弄至這個議會根本完全沒有效率。他們不要以為大聲便行，不是只有他們才可發聲！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就是你，張宇人")

主席：林卓廷議員。

毛孟靜議員：真的過分……真是……

林卓廷議員：主席，立法局的前主席……

主席：你是……

陳凱欣議員：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說其他議員是垃圾，我覺得這是冒犯。

毛孟靜議員：不點名是可以的.....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否指本會議員是.....有否侮辱本會議員？

毛孟靜議員：.....收聲。

陳凱欣議員：我覺得有侮辱.....

毛孟靜議員：你承認嗎？我又沒有點名，我只說"垃圾"。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我們繼續。我希望大家都保持肅靜，以平靜的方式來談未來路向。我留意到已接近 4 時了，現在我們還在談論我們自己的"家規"以及互相指責，這是無助於向前走的。我希望大家為了我們整體議會的運作，可以集中談未來的路向。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第一，我們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是我們香港議會《議事規則》的權威專家，他有份撰寫《議事規則》。不要說他是"醉貓"就不懂得分析，你真是，不要胡說了.....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大家不要互相對話。

林卓廷議員：.....人家沒飲醉時是清醒的，"健哥"，OK？他說得很清楚，根本根據《議事規則》，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才是合憲、合法的。他這個意見很值得大家參考，OK？他們表達的意見，我明白，不過是否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就是對的呢？

另外，梁美芬議員是法律學者，我剛才聽得很清楚，她說不要好像 5 月 11 日出現甚麼打鬥場面，哪有打鬥場面呢？看清楚

吧，是有打鬥的話，也是何俊賢議員推人那一下最出名，對嗎？另外是謝偉俊議員拉人那一下。那些叫作打鬥？她還未見過何謂打鬥，看看外國那些國會的打鬥場面才說吧，對嗎？

石禮謙議員，我與很多同事都很尊重他。石議員主持了兩次他們所謂的會議，其實石議員是很專業的。大家可看到他何時進，何時退，何時可以在十多秒之內即時結束會議，何時在最後造一個結局出來，寫一封信，便全身而退，大家也很明白。不過最後……我要跟建制派議員說，要自掘墳墓的話，不要爭着去掘，不要掘得那麼快，不要掘得這麼開心，也不要找香港人一起跟你們陪葬。就是這樣，謝謝主席。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當然都是反對將"逃犯修訂條例"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我聽到現在似乎"中環"、"西環"都合在一起，我亦不知道建制派有多少人都認為要這樣直上大會，我覺得這是很壞的做法。我亦聽到建制派前議員劉健儀也批評，不贊成我們這樣做，因為這樣的做法其實就等同謀殺立法會。我們一向對立法、修訂法律有規矩，如果我們有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話，起碼官員和議員之間有答問，亦有公聽會。但如果將法案直接交上大會，而這法案是還有很多爭議，很多市民有意見，甚至建制派內也有人有意見的話，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合理的程序進行辯論便直上大會，這樣對整個立法會其實是非常嚴重的"謀殺"。所以，我呼籲建制派議員不要這樣做。我們如果都是關心香港，更不想弄垮立法會。

今次出現這麼多爭議，是因為整個程序上出現問題。至今為止，秘書長也沒有告訴我們，採用文件傳閱方式這個決定，是他自己做，還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指示他這樣做，而我們這個指引又無緣無故變成一個命令，在此引起很多爭議。如果大家最初質疑涂謹申議員為何兩次主持會議也選不出主席來，其實石禮謙議員都經過兩次會議，也同樣選不出主席來。所以，不應該把問題歸咎於那個主持能否在限期內選出主席，這個理據因此是不成立的。正是因為有爭議，才會令選舉主席如此困難，但現在我們其實已經選出主席了，法案委員會已在此，只要建制派、秘書處及我們的法律顧問不杯葛的話，我們可以繼續審議這項條例。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當天的衝擊，那些"反對派"議員搶麥克風，以美式足球的形式飛身撞人，又跳檯。全部可從電視看到，這些全都是肢體衝擊。他們用這種肢體衝擊的方式，導致當天的會議無法進行，甚至差點便傷及石禮謙議員，其實對石禮謙議員來說，都是非常危險的。現在完全是他們用盡一切辦法來阻礙這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大家看得很清楚。搞了這麼久，由"拉布"到肢體衝擊，以至開"假會議"來欺騙香港市民，這些事情所有市民都看到，現在也覺得厭惡。所以，主席，我很贊成石禮謙議員今天要求在內務委員會尋求進一步指示，如何處理我們這項"逃犯條例"往後的工作。

我亦要表達一個意見，便是現時這個法案委員會在他們不斷衝擊、鬧事的情況下，我們看到根本是運作不了。所以，主席，我的意見就是，無論往後我們如何處理，包括有人提出再成立專責委員會等等不同的方案，大家慢慢評論，但我認為現時由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法案委員會要結束，因為它根本運作不了。

第二，我亦不想被這群"反對派"拿藉口繼續開"假會議"來欺騙香港市民，一定要搞清楚這件事，所以我要表達這意見，說明今天香港的亂局是"反對派"造成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你請我們就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我的意見很簡單，正常來說，是由一位資深議員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成立委員會然後審議。我們已經書面回覆了秘書處，同意由石禮謙議員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但事實是，石議員多次努力去主持，都被人阻擋，有人搶他的麥克風，而我想進入會議室都很困難，被人重重包圍。

所以，主席，你現在可否再發一個指示，我們現在這麼人齊，不如再表決一次，我們全部舉手表決，讓石議員主持，便可以正常地向前走？為何笑？這些是正常規矩，對嗎？大家都是斯文人，好好地做便可以了，不要總是用規程問題打斷別人，好嗎？主席，多給一次機會，大家好好地把事情解決。

主席：好，這個意見。

(有議員在席上發出笑聲)

葉劉淑儀議員：表決吧，好嗎？現在人齊。

主席：黃國健議員。我們再聽其他意見，然後總結不同的意見。

黃國健議員：各位香港市民，如果你們正在觀看直播，便可以看到現時我們的立法會有多不堪。這是內務委員會，大家對內務委員會本身沒有任何尊重，不用說它上次發出了一個指引，"反對派"的人完全不尊重這個指引。

事件的發生就是涂謹申議員最先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時，濫用他主持人的權力，竟然開始討論規程問題。誰說主持主席選舉時可以開始討論規程問題？討論了兩節，共 4 小時，仍然在討論。他已經失去所有議員對他的信心，除了讓他能夠召開"山寨式"、像"飯盒會"的會議，然後自立為主席之外，我看不到當中有甚麼意義。

我想奉勸一下，如果"反對派"的議員認為自己的集會合憲、合法，那便繼續審議下去吧。他們可以現在繼續審議下去，繼續開會，繼續審議，沒有人阻止。但是，我亦都希望他們不要阻礙石……乃謙議員主持會議。他是奉內務委員會的指示主持會議，請他們不要來衝擊會議，不要來搶麥克風，不要來包圍，各有各審議。既然他們認為自己合憲、合法，有甚麼需要衝擊人呢？他們衝擊人是因為心虛，知道自己不合憲、不合法，所以他們不讓我們開另一個會議，不讓石……乃謙議員主持另外一個會議。

主席，今天內務委員會本應討論現時開不成會議該怎麼辦，但是卻變成互相指責，完全起不到這個作用，令人很失望。

主席：我都提醒議員，我開這個會議，給予這麼長時間，真的希望大家能提出意見。事實上，剛才大家經過了……現在已到了 4 時，大家提出意見的內容不是太多。我希望……再爭拗對事件向前發展沒有實質幫助，大家還是集中談未來路向吧。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是石禮謙議員，而不是石"乃"謙議員。另外，周浩鼎議員說我們破壞規矩，其實我想沒有一位議員比他更加能夠破壞我們立法會的規矩。因為他最出名的事件，就是作為一個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調查梁振英收取 UGL 5,000 萬元，但他卻與梁振英私通，然後將梁振英的文件當作他自己的文件提交，限制專責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大家說他這些"規矩"有多不堪。

黃國健議員說得很對，香港現時這樣，就是被他們這群"保皇黨"弄至如此不堪。他們的"班長"廖長江議員已清楚說了："西環"在"操盤"，有甚麼事的話，他們要向"西環"交代，"國歌法"若然流會，"西環"便會"拆天"。

很明顯，整件事就是中央的主意，而我們這群"保皇黨"甘願做傀儡，這就是香港的不堪。現在交來一條"惡法"，我們民主派當然會盡力抵擋，但他們不單止人多，還不守規矩。這個內務委員會作出的指引，連石禮謙議員都說是指引，他們卻說是指令，然後說等於已投票。這是不可以硬說怎樣便怎樣的。

秘書長作了一個規矩，讓法案委員會傳閱，接着投票決定。這個規矩不單止無中生有，更與我們現有的《議事規則》互相衝突。我們的規則不可以這樣做，他哪來權力這樣做.....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於是便強行這樣做。

主席：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主席，議會民主，當然不是人多便是最大的，如果是這樣，在我們的立法會裏，內務委員會的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都不會由泛民議員出任。他們說他們是少數，對嗎？就是因為我們不是人多便是最大的，但這樣亦不代表人少便可以這般兇惡，否則議會就會淪為"少數人的暴政"。

"反對派"不贊成這項法案，但又以不准我們開會、不准我們審議法案，癱瘓我們的立法程序。現在全香港的人、全世界的人都看到我們這個法案委員會不能運作，甚至我們已嘗試了很多次，也未能完成選舉主席的程序。

剛才鄭俊宇議員說過，帶回法案委員會討論，但事實是，我們連進入會議室都有困難，石議員走上主席台都有困難。我們看到有人搶麥克風，有人飛撲，我看到的是"城寨風雲"。如果說還可以帶回法案委員會討論的話，這個實在是一種自欺欺人、欺騙市民的說法。

主席，我望過彼岸，我見到《唐吉訶德》的故事。我看到唐吉訶德和他的侍從將風車當作敵人，將旅館當作城堡，表現得很認真，但卻是在做一些荒唐的事。

現時法案委員會不能運作下去，究竟立法會如何走下去，這是我們要討論的事情，但看今天內務委員會的情況，我想有共識的機會非常渺茫。看來再開法案委員會會議，甚至成立專責委員會，結局可能也與之前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一模一樣。所以，主席，我們真的要看看如何走下去。

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剛才都提過，我們都是根據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指引去處理及作安排，而石禮謙議員亦是唯一符合資格的主持人。但很可惜，兩次會議也開不成，因為受到嚴重的阻撓。

大家看到，我們很想正正經經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看看有甚麼修訂可以釋除大家的疑慮，其實是有空間討論的。但很可惜，如此激烈的阻撓，令我們無法在法案委員會內進行。這其實是很可惜的，而我亦擔心，如果如此荒唐的例子也可以成立的話，日後任何議案或任何法例，都會受到同樣手法的阻撓，以致不能進行討論。

其實，每一項法案背後都有其作用或解決問題的方向，但很可惜，某些議員不接受這些實用的目的，反而用其他方法醜化條例草案，令我們無法進行討論，對此我們表示失望。但是，我認為內務委員會的確要作一個最終的決定，就是究竟未來應如何處理。

絕對不能夠讓法案在我們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不了了之，因為如果不了了之的話，坊間便會有很大的迴響，便會質疑究竟我們最初為甚麼要處理這項法案，大家便會以為這項法例可有可無。但是，其實大家都不想香港成為一個"逃犯天堂"，亦希望保持良好的治安環境。希望主席做裁決，多謝主席。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替建制派這麼多位同事感到"陰公"，多年來人數都比我們多，本來在議會是橫行的，但不幸的是，他們贏不到最資深的涂謹申議員，他合法地主持了兩次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他們嘈嘈吵吵，不喜歡他。第二次每個人卻很乖，不發一言。然後他們突然好像恍然大悟，之前是"撞邪"嗎？接着便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卻在特別會議上"漏招"，出了一份本身已經充滿法律漏洞的指引，接着又將之當成指示，但卻再次"漏招"，忘記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處理應如何處理該指引。最後就找來陳維安，用這樣的一個方法來解決——傳閱。全部都是欠缺理據。現在習非成是，強行推石禮謙議員出來主持這個爛局。

當然，石禮謙議員果然是德高望重，充滿政治智慧，其他議員已稱讚他，我不繼續稱讚了，免得讚壞他。好了，現在的問題是，根本整個建制派都人人自危，為甚麼呢？第一，整項條例草案本身，對於某部分議員而言，根本是"拮到肉"，根本是痛的。但他們不好意思，也不能說出來。不要緊，民主派代他們說。第二，根本現在"西環"是甚麼態度呢？"西環"的態度就是，要強行捧"林鄭"。他們根本不喜歡"林鄭"，卻要勉強支持。我覺得真的"陰公"。

如何 the way forward 呢？主席，讓我給大家一個實際意見：現在既然已經開了會，有涂謹申議員在這裏，大家便乖乖參加我們的會議。最多民主派不取笑他們，我們不會嘲笑他們，繼續乖乖開會，請政府也來。不需要好像現在般，又強行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又做其他東西，根本是違反他們的意願。大家一於過來齊齊開會。

主席：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也替"釘書釘"感到"陰公"，他最初說被人"釘"的時候，一群人出來陪他召開記者招待會。當有事要上庭的時候，鬼影也沒有一個，"陰公"。他是不是"陰公"呢？當這些人要面對現實的時候，便如此沒有義氣，真的"陰公"了"釘書釘"。那些曾經陪"釘書釘"召開記者招待會的人，還好意思說。

接着，我沒有想過取笑黃國健議員說話不清的人是張超雄議員。是的，黃國健議員讀書真的沒有你這麼多，所以，說話不清。不過，你讀書這麼多，卻取笑一個讀書沒有你這麼多的人說話不清，不是他丟臉，是你丟臉。我想告訴你，你讀書這麼多，是你丟臉。

主席，看看我們今次這個內務委員會，我們其實.....石禮謙議員的信是問未來路向。但是，正如剛才大家都看到，我們的內務委員會在討論這個議程之前，提了一輪不是議事規程的"規程問題"。其實大家現在不需要舉手，只要說規程問題便可以，不需要理會哪一條，提規程問題便可以發言。

提了一輪規程問題，然後一輪互相指責。有沒有人討論過未來路向呢？當然，未來路向有很多不同方案。不過，你看到，如果我們要認認真真討論下去，在這個氣氛下如何再談下去？如果再討論，無論多少次，相信恐怕每次會議都會有一輪規程問題，兩小時的會議，可能其中一個半小時是用來處理規程問題，然後討論不到事實。這樣就是浪費議會的時間，令我們的議會越來越沒有效率，亦令秘書處的同事很難做。

秘書處的同事近來受盡很多屈辱，我真的要替他們叫屈，亦感到他們的辛苦，我覺得辛苦了各位秘書處的同事。我們知道他們在這麼辛苦的環境下，這麼重的壓力下，一樣要秉公處理這些事，其實很不容易。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石乃.....食乃.....石禮謙議員那封信很清楚，基本上，他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指引。

請容我在這裏提出，第一個指引是，必須跟進 5 月 11 日，他主持的會議受到嚴重衝擊，實際上亦是非法的、違法的、暴力的衝擊。另外，第二點是，5 月 14 日的會議亦同樣受到嚴重

衝擊——非法和暴力的衝擊。所以，這個指引很簡單，就是要立即送官究治，要報警，要調查。

第二，在會議舉行期間，我們雖然在保安方面有支援食……石禮謙議員，但明顯是不足，在這方面一定要好好跟進。這是過去的事情，必須秉公辦理、跟進。

至於現在的前路如何走，我覺得官司歸官司，慢慢處理。最重要的是，究竟我們現在是否需要再找石禮謙議員來舉行多一次，主持多一次這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如果這個問題認真可以做到，以及可行的話，我不介意再進行一次，這就是他想給我們的指引。但是，因為過去的情況不理想，否則，一定要認真考慮將這事送上立法會會議處理，直接三讀通過，在那裏處理。所以，指引很簡單：第一，追究過去"五一一"、"五一四"；第二，是否要找石議員再做一次主持，選舉主席；否則，第三，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多謝主席。剛才何君堯議員完全示範了讀書叻不叻，或多與少，是沒有甚麼關係的。麥美娟議員，"石乃謙"又是你們說，接着又"食乃謙"，不知在做甚麼。所以，如果要批評人，請先看看附近的是甚麼隊友。好了……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譚文豪議員：現在……主席，有人不斷打斷我的說話……

主席：請大家保持肅靜。

譚文豪議員：這些人真的沒有禮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譚文豪議員：主席，可以嗎？他們說完沒有？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請各位保持肅靜。

譚文豪議員：所以……所以，說完沒有？是不是？好了。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請各位保持肅靜。

譚文豪議員：所以……所以，讀書多或少，跟有時候會否說錯話無關。我也會說錯話，這有甚麼問題呢？不要說他是因為歧視別人讀書少。先弄清楚事情好嗎？

現在其實很簡單，根本上已經有一個法案委員會，是已經有的，只不過是他們不承認。剛才已經說過，無論黃宏發也好，甚至很多意見提到，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法案委員會是合法，那便繼續開會吧。好了，現在他們說來說去，只是提出不如找石禮謙議員出來當主持。為甚麼又是石禮謙議員呢？又回到這個問題。梁耀忠議員發生甚麼事情呢？為甚麼不可以？即使他們覺得涂謹申議員有問題，但為甚麼梁耀忠議員不可以當主持？又要回到上次討論的問題。為甚麼又是回到石禮謙議員呢？又是回到人治的問題。

所以，他們不斷說話都是沒有作用。所以，務實一點的做法就是，返回涂謹申議員現在主持的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審議。至於秘書處，我們一直說的，不是說秘書處有問題，由始至終都是說陳維安，對不對？是說秘書長有問題，不是整個秘書處有問題，所以，請弄清楚這一點。

希望大家可以集中一點，未來的路向很簡單，就是繼續開會。他們其實都有出席，都有參與，不過，中途他們不認同，變成弄出另一個"雙胞胎"。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現在還有數位議員是第一輪發言。我希望可以完成第一輪發言，我們今天會議便結束。我要請財務委員會借出 10 分鐘時間，我在 4 時 35 分便會截停，因為財務委員會必須開會。

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內務委員會要處理今次這麼粗暴衝擊議會所造成的一些漏洞。哪兩次漏洞呢？其實需要跟市民解釋一下。第一次漏洞就是，涂謹申議員在玩弄主持會議的程序，導致兩次會議都無法選舉主席。

有人形容我們"DQ"了涂謹申議員，其實並沒有"DQ"，他根本完成了他的歷史責任。因為根據關乎"Bills Committees"的《內務守則》第 21(c)條，其中一項訂明由"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是"首次"會議。首次無法辦妥，第二次也無法辦妥，所以才出現內務委員會需要發出指引來解決困局、漏洞。

當然，我們其實很小心，法案委員會可以決定接納或不接納。我們害怕這一點，因而採用傳閱的方式決定，因為還沒有主持，所以理據是很清楚的。當然，出現第二次漏洞，就是因為"反對派"暴力衝擊 5 月 11 日及 5 月 14 日兩次會議，令石禮謙議員做不到他應該主持主席選舉的程序。

現時的情況很清楚，我們經常也說，其實《議事規則》是規管君子，而無法規管政治流氓。現時出現的就是會議的秩序問題，保安等各方面都不夠人手，甚至有些"假記者"衝進來，其實"真記者"也不應該衝進來，甚至有些"假記者"更離譜，拿着相機就扮作記者。

第二就是如何尊重決議。其一是要要求"反對派"召開一個正規的會議，是按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而舉行的會議、由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會議，又或是他們正正經經召開會議，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其實石禮謙議員每次發言，我都很留心聆聽。所以，他剛才提及"少數要服從多數的同時，多數都要聽少數的意見"。我認為他在那個位置出了一個關鍵的錯誤，就是他收到內務委員會的指引之後，沒有按整本《議事規則》的精神及條文，召開一個會議聆聽少數的意見，然後才由法案委員會作決定，這才是正式完成了程序。當時他沒有這樣做，其實就導致了之後每一個程序都繼續錯下去。

所以，其實現時我們說要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正如我剛才都有提過，就必須回去作一個很清楚的判斷，就是現時作為一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究竟要參與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還是參與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會議呢？大家要先確立這個判斷，我們才可以再向前走。

第三點，我認為市民現時聽到我們這個辯論，自己心目中所關心的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而是香港的未來，因為他們看到"引渡條例"的修訂其實會令香港陷入一個萬劫不復的地步。即使社會上有人支持也好，繼續向前推這項條例草案，甚至有同事說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必然會令香港社會進一步撕裂。上星期六的情況是"濕濕碎"，試想想如果直接交到立法會會議處理，將會帶來的社會撕裂。所以，撤回這項條例草案就是目前未來最好走的道路。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解鈴還須繫鈴人，其實當大家想到"逃犯條例"中的核心問題，就是政府所提的兩個關鍵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它有緊迫性，需要處理台灣個案；但很明顯，如果按照現時的路徑，台灣這宗個案是無法處理的。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內務委員會是否應尋求整個議會就這部分首先達至一個共識，而這個共識就是，我們找到一個方法，令特區政府正視它要解決我們稱之為"有緊迫性"的問題，即是台灣的個案。如果不是這樣，假如一項法例本身所訂的目的是無法達致的話，就會被懷疑究竟它的目的何在。

第二，它有一個長期的目的，就是要堵塞漏洞。但在現有的法律下，這項法案只用了 20 天在沒有文件的情況下展開諮詢，然後提交議會，要泛民及建制派在 7 月休會前作出結論。試想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我們"打生打死"都是不公道的，因為我們只不過成為了政府的幌子。我們應該要回去問特區政府，究竟這兩個目的應該要用甚麼方法解開這個結，而不是把議會程序的爭議變成政府的遮羞布，我覺得這樣做對社會及議會都非常不公平，而特區政府反而變成置身事外。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是，謝謝主席。我不是談這項條例草案的對與錯的問題，但內務委員會必須討論這個議會內的一個程序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在 5 月 4 日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會議的結束時間是下午 6 時 34 分，當天發出了一項指引(guideline)。在發出 guideline 之後，下午 7 時 38 分發出了一份所謂的通告，這份通告才是整件事情的一個法律癥結。這個法律癥結現時是無人能夠解開的，我告訴你，除非是由法庭作判決。

當然，對於涂議員主持的法案委員會，我們的看法是，那是一個合法、正當的法案委員會。但是，退一步想，把時間調較回過去，從 5 月 4 日發出通告開始，到 5 月 5 日陳維安秘書長發出另一份通告來解釋那份通告，當然都是錯漏百出，以至 5 月 6 日下午 1 時發出的另一份通告，這一連串文件在法律上全都有嚴重問題，是不能不承認的。如果說要解決，我看不到有甚麼方法。另一個方法是把時間撥回至 5 月 4 日下午 6 時 34 分，當時作出了一項 guideline，那麼如何實施或討論該項 guideline 呢？就要在此向前走，並不能由陳維安秘書長一人作出決定，變成要我們全部都服從他，這簡直是天大的笑話。如果大家要討論，那便要討論實施指引的方法，這是要討論的。這當然是另一個說法。

主席：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現時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當天是經過內務委員會一個合法、合憲的程序來處理，接着決定由石禮謙議員主持主席選舉。如果"反對派"的議員認為秘書處發出的 form.....他們可以不填寫交回，他們可以不服，但他們卻投票了，有 24 人投下反對票，接着便輸打贏要，硬要說現時由涂謹申議員擔任的"山寨主持"及其"山寨會議"才是合法、合憲，硬要說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會議是不合法、不合憲。在這樣的情況下，實在展示了戾橫折曲、橫蠻無理、顛倒黑白是非、輸打贏要到不堪的地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說不過去便訴諸武力，阻止我們召開合法的會議。以人身攻擊、誘過於秘書處、攻擊秘書處，再使用肢體暴力來阻止我們召開合法的會議。主席，如果他們不放棄其"山寨會"，亦不承諾不再使用暴力的話，我真的看不到怎樣可以繼續召開這項條例草案的會議，如何可以繼續走下去。

我覺得，"反對派"的議員在星期六使用暴力衝擊立法會，令整個立法會的聲譽受損，令整個香港蒙羞，令部分議員受傷，其實他們欠了立法會議員及整個香港一個道歉。如果他們不肯承諾不再使用暴力的話，根本沒有任何可以繼續討論的空間，主席。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今天"保皇黨"議員多次在會上指出，他們為立法會過去大概兩星期發生的情況時而感到蒙羞，時而感到羞耻。但很奇怪，最近我遇見的所有朋友和市民都只會問我"政府在搞甚麼？為甚麼要'霸王硬上弓'？"他們叫我們民主派要"撐住"。撐甚麼？第一，是支持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法案委員會；第二，不要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就是這麼簡單。如果說羞耻，13 萬人站出來遊行，但有些人不願聽，這應否值得羞耻呢？

有很多商界朋友在"西環""吹雞"之下全部"跪低"，當然我也留意到，最少有兩個商界的議員從來不出席這些會議，大家都知道發生甚麼事。我希望他們在外面不要像會上的這些"保皇黨"一樣，還在盡量思量有甚麼方法。所以，今天這個議程，大家要看清楚目的是甚麼，就是"保皇黨"想香港市民誤以為立法會出現了問題，不能由內部自己解決運作的問題，然後便以此為理由，讓政府把條例草案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從而欺騙市民這才是正常的做法，因為沒有別的辦法，大家開不成會議。事情當然不是這樣。

黃國健議員說涂謹申議員的法案委員會失去大部分議員的信心。很遺憾地我要告訴他，涂謹申議員的法案委員會是得到大部分市民的信心。所以，唯一的路向是繼續召開由涂議員擔任主席的會議；而更好的路向只有一個，便是要求政府撤回，或至少擱置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現在討論此事，但政府卻躲起來，現在連中聯辦都跳出來了。如果政府夠膽舉行公投，了解市民的意見，我十分肯定撤回這項方案的選項一定會勝出。

主席：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詢問有沒有第二輪發言)

主席：我們的時間已經過了，只可以輪至廖長江議員，要等到下次會議。

廖長江議員。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嗎？主席。

主席：不是……Sorry，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同意胡志偉議員剛才的一番說話。事實上真的是解鈴還須繫鈴人。不論怎樣也好，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就有問題，如果我們不針對這項條例草案，而只是解決我們內部的問題，我覺得沒有意思。為甚麼呢？即使有些議員提議，不如成立新的委員會來處理這項條例草案，但那又如何？即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處理並通過，也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它其中一個目的是針對台灣的個案，但就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來說，台灣方面已清清楚楚告訴大家，即使通過條例草案後，他們也不會處理和接受。那麼，這項條例草案還有甚麼意思呢？我們再就法案委員會爭論又有甚麼意思呢？

其實最有意思的方法是政府收回這項條例草案，然後推出另一項只針對台灣個案的方案來處理，這便是最好的方法。因為大家都明白，政府亦說得很清楚，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的迫切性在於台灣的個案，既然如此，為何不收回這項條例草案，然後推出另一項有針對性的方案來處理呢？這才是我們的前路，我們說甚麼都是浪費氣力的。我不想大家繼續在議會內不斷爭論誰對誰錯、哪一個法案委員會好、哪一個法案委員會不好等。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面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現時要解決台灣的個案。我們最好齊心一致，要求政府撤回這項條例草案，推出針對台灣個案的新方案，然後大家一起處理，這並非不可行的。政府沒有好好解釋為何不可，只說是技術上的問題，但技術在立法上來說怎會是問題呢？這是一定可以解決得到的。所以，前路便是撤回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如果要我們思考接下來怎樣處理"逃犯條例"的話，我們先要了解一下目前的政治環境如何。正如泛民的同事都不諱言，他們現在的要求是撤回和擱置條例草案，所以他們對於阻撓"逃犯條例"的審議已達到一種不擇手段的情況。從他們阻撓主席選舉、無視內務委員會的指示並自立主席、搶麥克風，以至肢體衝突，這些都是將我們的議會推到一個極點。所以，即使我們召開法案委員會第六次、第七次的會議，我們也無法運作，這條路已行不通。

我剛才亦聽到有議員提議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可以參加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人數不多，我相信這未必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有些同事亦提議交由內務委員會審理。我估計如果由內務委員會審理的話，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出現的肢體衝突、矛盾、搗亂等情況亦會再次發生。今天有同事亦提及，我們可能要將條例草案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我知道有些同事對這項方案有保留，但亦有同事認為這是無可奈何、最後一步的方案。

因此，當前有這麼多選擇放在我們面前，如果我們仍繼續互相指責，而不選定一個方案的話，其實是不能解決這件事的。所以，最佳的方案是我們將以上各種選項交由內務委員會選擇，決定如何走下去，這就是最好的解決方法。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平心靜氣地想一想。謝謝主席。

主席：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主席……

主席：最後一位。

廖長江議員：……我認為石禮謙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指引是適當和適時的做法。主席，我們在過去數星期經歷了最少 4 件事，是從未試過的。第一件事，是法案委員會在首兩次會議，經歷 4 個小時仍未能選出主席。直至現在，6 個星期過後，我們仍然未能選出主席。第二件從未試過的事，是有小部分議員成立一個"A 貨"或"山寨"的班子來佔據法案委員會。第三件從未試過的事，是少數議員不接受內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多數決定。主席，有人說這是"多數暴力"。主席，全世界的議會都是以 majority rule (少數服從多數)來行事，有不同意見的話便需要表

決，而有表決的話便必然要遵循 majority rule，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第四件從未試過的事，是在同一天的同一個會議上，有多位議員受傷，單單是建制派最少有 5 位議員受傷。那天並不是立法會成立以來光采的一天。

主席，該法案委員會已經不能再運作下去，我們是時候考慮是否終止該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考慮一些在立法會內或坊間流傳的方案，研究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主席。

主席：好，剛才經過接近兩個小時的討論。事實上，我相信今天有收看直播的市民，都看到現在議會仍在爭拗當中，我們花了一段時間處理規程問題、"家規"的問題，亦花了一段時間互相爭拗。其實這對於立法會向前走真的沒有好處，我估計今天我們再討論下去，亦未必容易取得到共識。

剛才我聽到很多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包括這個法案委員會能否繼續運作，我想提醒大家，其實內務委員會只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即 4 月 12 日由大家同意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並沒有兩個。就這一點，我自己都有很多感受，我認為直至今天，法案委員會是否確實可以繼續運作，可能都不是事實。單單在剛才的爭拗中，我們真正討論未來路向的時間也很少，所以作為主席，我會認真考慮是否向大家提議，終止 4 月 12 日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運作。

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內務委員會其實有權以大家同意的不同方式來處辦法案。我剛才提到，有很多議員提出不少的方向。我再提醒大家，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請在下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提出。其實，開會投票未必是唯一的選擇，但如果大家也無法說服大家，我們也要以投票的方式處理。在這段時間，我希望大家繼續尋求共識，為我們未來如何處理這項"逃犯條例"取得突破。會議到此為止。

毛孟靜議員：查詢。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查詢？

毛孟靜議員：我想弄清楚，下次會議，我們仍然有一輪討論。如果有新方案，便會投票決定，是否這樣的意思？

主席：我很希望大家可以取得共識，正如我多次提到，如果有共識，我們未必要投票。至於下次會議的安排，我也要看看收到的文件的內容再作決定。會議到此為止，因為財務委員會要開會，謝謝各位同事。今天沒有其他事項，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3 日